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电软函〔2017〕31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参加 2017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软件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7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7〕14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参加本届软博会的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精心施策、充分发动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借力提升我省软件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我省经济结构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

二、请广州市和深圳市两个“中国软件名城”组织企业参展，重点展示两市软件服务企业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行业信息化发展的应用成效。请珠海、惠州、佛山、东莞、汕头、云浮、茂名等地市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本地区企业参展交流和论坛研讨。

三、积极协调，加强配合。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市场主体作用和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形成推动参展工作合力，

推动企业参展参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和电子信息百家企业，省信息产业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两化融合等财政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和示范单位应积极参展参会。

具体事宜，请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一所直接联系接洽（见附件）。请各单位于6月16日前将本地企业参展参会名单报我委（电子软件处）汇总。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7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7〕145号）



（联系人：江长爱、吕楠，电话：020-83134287、020-831347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软函〔2017〕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7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展现软件产业在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中发挥的重要支撑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将共同举办“2017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以下简称 2017 软博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二）地点：北京市北京展览馆。

（三）规模：展览面积约 2 万平米。

（四）展览内容：设置汇报馆、综合馆和主题馆，全面呈现软件产业发展成就和最新成果，展示软件支撑重大战略、带动重要变革的关键作用，展出软件在推动信息消费、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最新产品、技术、服务模式。

(五) 同期活动：展会期间将举办全球软件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一带一路”软件行高峰论坛、中国·北京软件名人论坛、中国软件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发布、软件之夜颁奖盛典、软件嘉年华及多场专题分论坛。

(六) 官方网站：www.cisexpo.org.cn。

二、展会组织

(一)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电子一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城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一所牵头做好本届软博会活动的承办工作。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备，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在往届经验基础上开拓创新，做好2017软博会的准备实施工作。

(二)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总结软件产业发展成果和工作经验，树立典型，突出特色，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企业和用户，做好2017软博会的展览展示、论坛研讨、交流洽谈和参观观摩工作。“中国软件名城”及创建试点城市、软件园区、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综合试验区、云计算服务创新试点城

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骨干软件企业可以单独布展。

（三）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各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联系和协调，为参展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四）有关2017软博会的具体事宜，请与我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一所联系接洽。

四、联系方式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

联系人：谢学科

电话：010—68208289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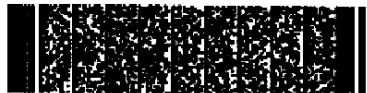
联系人：修松博 马晓雪

电话：010—88686297、010—88686141

传真：010—62186579

邮箱：cise2017@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